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9461620266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公安局　　采 购 计 划 号: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鹿寨县众一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地 点： 鹿寨县鹿赛镇大桥路26号　　签 订 时 间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BA8267	更换轮胎修电路	1	辆	80%	10%	771.8	桂BA8267	771.8
2	桂B3N058	更换电瓶	1	辆	80%	10%	440	桂B3N058	440
3	桂BPA953	外出补轮胎修电路	1	辆	80%	10%	249	桂BPA953	249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仟肆佰陆拾圆零捌角　　（小写） 1460.8 元	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:	乙方（章） 日期:
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政军路8号	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赛镇大桥路26号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： 曾晓明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 0772-6817057	电话： 13517621558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 鹿察农行城东分理处
账号： 2105419009300054193	账号： 20-138201040001751
邮政编码： 545600	邮政编码： 545600

经办人:

日期: 2026年3月4日